

求是文荟：《求是学刊》发刊200期

总主编：丁立群 李小娟

构建与转型

中国法学研究十年

李宏弢◆主编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求是文荟：《求是学刊》发刊200期

总主编：丁立群 李小娟

构建与转型

中国法学研究十年

李宏弢◆主编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构建与转型：中国法学研究十年 / 李宏弢主编.

哈尔滨：黑龙江大学出版社，2011.1

(求是文荟：《求是学刊》发刊200期 / 丁立群

李小娟总主编)

ISBN 978 - 7 - 81129 - 353 - 1

I. ①构… II. ①李… III. ①法学 - 中国 - 文集

IV. ①D920.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47700 号

- 书 名 构建与转型：中国法学研究十年
著作责任者 李宏弢 主编
出 版 人 李小娟
责 任 编 辑 孟庆吉 国胜铁
出 版 发 行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哈尔滨市学府路 74 号 150080)
网 址 <http://www.hljupress.com>
电 子 信 箱 hljupress@163.com
电 话 (0451)8660866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哈尔滨市石桥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27.75
字 数 430 千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29 - 353 - 1
定 价 49.80 元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请与本社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求索与坚守

——纪念《求是学刊》发刊 200 期

已过“而立之年”的《求是学刊》，带着丰硕的成果和骄人的荣誉，迎来了发刊第 200 期的重要时刻。作为《求是学刊》一直的读者、20 多年的作者，特别是曾经 8 年的编者，我不仅为她日积月累的成果和荣誉而高兴，更为她始终不渝的精神特质而感动，这就是：对真理不懈的求索和对学术品位不变的坚守。

记得 1990 年我作为主持编辑部工作的副主编开始成为《求是学刊》的一个编者时，适逢《求是学刊》公开发行十周年，我在以“本刊编辑部”的名义所写的《唯实·求是·图新》的纪念文章中，开宗明义就清楚地表述了《求是学刊》的基本定位：

一本杂志的刊名绝非一时心血来潮的产物。从选定现有刊名的那一刻起，我们就清楚地意识到，我们的劳作将同人类最崇高的事业——真理的探索联系在一起，唯实、求是、图新将是我们永恒的座右铭。十年的心血、十年的求索，贯穿着始终如一的旨趣：求是！

令人十分欣喜的是，又过去了 20 年，《求是学刊》的这一学术品位和精神追求不仅没有改变，而且已经发扬光大为自己鲜明的办刊特色。必须指出，做到这一点并非轻而易举：高尚的精神无疑在任何时代都会被人们所推崇、所崇敬，但是，要做到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够对精神和真理保持敬畏而不为其他的因素所动心，无论对于一个人、一本杂志、一个学科领域，都是难能可贵的。距今差不多 200 年前（1816 年），大哲学家黑格尔在海得堡大学所做的《哲学史讲演录》开讲辞中就已经感叹道：“时代的

艰苦使人对于日常生活中平凡的琐屑兴趣予以太大的重视,现实上很高的利益和为了这些利益而作的斗争,曾经大大地占据了精神上的一切的能力和力量以及外在的手段,因而使得人们没有自由的心情去理会那较高的内心生活和较纯洁的精神活动,以致许多较优秀的人才都为这种艰苦环境所束缚,并且部分地被牺牲在里面。因为世界精神太忙碌于现实,所以它不能转向内心,回复到自身。”^①在今天日益丰富发达的市场经济条件下,许多经济的、行政的、人情的和其他非学术的因素,从不同方面挤压着学者的研究和杂志的办刊活动,在这种时代氛围中,要几十年如一日地排除各种干扰,坚守学术尺度和学术品位,更是需要毅力和定力。

因此,黑格尔呼唤一个“那前此向外驰逐的精神将回复到它自身,得到自觉”的时代,期待年青一代可以“不受扰乱地专心从事于真理和科学的探讨”。黑格尔强调:“追求真理的勇气和对于精神力量的信仰是研究哲学的第一个条件。人既然是精神,则他必须而且应该自视为配得上最高尚的东西,切不可低估或小视他本身精神的伟大和力量。人有了这样的信心,没有什么东西会坚硬顽固到不对他展开。那最初隐蔽蕴藏着的宇宙本质,并没有力量可以抵抗求知的勇气;它必然会向勇毅的求知者揭开它的秘密,而将它的财富和宝藏公开给他,让他享受”。^②

黑格尔这些充满激情的话语,穿越了近200年的历史时空,今天依旧具有巨大的感召力。在市场经济的海洋中守望精神的灵性,坚守学术的神圣,并非是在追求一种孤芳自赏的清高,而是渴望着对人类文化中最优秀精髓的自觉传承。人作为历史性的存在,人类的足迹作为具有内在联系的历史,真正能够得以传承的无非有两种东西:自发的文化传统和自觉的文化精神。而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人类知识的积累,特别是历史意识的觉醒,这种自觉地透视人类历史发展内涵、自觉地揭示社会现实的本质规定性的文化精神,越来越成为人类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维度。我一直认为,杂志或期刊为自觉文化精神的生成、培育和传承提供了最好的寓所、平台、载体或温床。1665年1月5日法国的戴·萨罗在巴黎创办的世界上第一本期刊就是《学者杂志》。经过300多年的发展,虽然杂志或期刊已经演变为多种类型,但是,学术期刊毫无疑问一直是最典型的、最有

① (德)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贺麟、王太庆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页。

② (德)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贺麟、王太庆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3页。

影响力的杂志,这同它与人类文化精神的内在本质联系密切相关。众所周知,“Magazine”(“期刊”或“杂志”)一词源自法文 Magasin,原意为“仓库”、“知识的仓库”或“军用品供应库”等。但是,真正的学术刊物显然不是给定的、现成的知识的“仓库”,而是活生生的文化精神得以生成的历史地平线,是人类文明的自觉的守望者。

由此不难看出,《求是学刊》的精神追求和学术品位,并没有使之远离生活,远离现实,而是使之在更高的层面上凸显出强烈的现实关怀。我在1990年所写的《唯实·求是·图新》的文章中,已经阐述了这一点:

世纪之交将为人类带来新的机遇、新的希望和新的使命。彼此冲突的人类理性将进行一次新的自我反思和批判,进行一场伟大的知识整合运动;四分五裂的人类历史将汇入马克思所预见的伟大的“世界历史性的”进程。而我们历经磨难的民族将逐步告别贫穷与落后的历史,踏上伟大的总体性的现代化的征程。总体性的现代化呼唤着总体性的理论。我们将同我们的读者和作者一道,以实事求是的研究来迎接这一伟大的时代。生活之树常青,理论也不应是灰色的。大变革时代的理论不是黄昏时才起飞的“密纳瓦的猫头鹰”,而是那传说中神奇的“风鸟”,她将为一个新时代报晓,也将为之献身。置身于伟大的人类知识整合运动之中,为现代化理论的建构而尽心竭力,这将是我们的唯实、求是、图新的宗旨。

翻开《求是学刊》的200期学术长卷,从20世纪80年代在全国独树一帜的生产力经济学研究和思维科学探索,到世纪之交的经济体制改革和法制建构,从文学批评、历史反思到现代性的文化批判,处处透露出这一学术期刊对中华民族和人类命运的深切关怀及对人类社会现实发展的理论穿透。

不仅如此,我在这里还想进一步挖掘出《求是学刊》更深层的学术追求。应当说,对真理不懈的求索和对学术品位不变的坚守不只是《求是学刊》的定位和办刊特色,在中国的学术期刊之林中,还有很多有影响的杂志,具有同样的追求和类似的定位。我想说的是,在《求是学刊》的学术定位中,我们还可以发现并继续培育更加值得珍视的精神特质和学术品格。具体说来,主要有二:一是正在走向自觉的“刊物的主体意识”;二是

正在开启的“刊物的国际视野”。

我在谈论“刊物的主体意识”时,是想表达这样的想法:我们在强调杂志或期刊的学术品位时,可以展示出不同的境界和追求。例如,我们可以突出学术期刊的开放的视野和胸怀,对于各个领域的学术研究,对于各种不同的学术兴趣和学术观点,不加限制地给予同等表达的机会,形成百家争鸣的格局。但是,我们也可以强调刊物本身的选择性,而不把刊物当做“安放文章的空架子”,这就是说,我们强调刊物要有明确的“主体意识”,要主动创造和引领特定领域、特定问题域的学术理论热点,积极地推动理论创新,自觉地培育学术流派和理论精神。后一种追求或境界显然要面对更大的挑战,付出更多的艰难探索和精神劳作,才有可能取得进展。但是,它一旦获得突破,其学术价值和理论意义显然会更大。在这方面,最成功的例子是法国年鉴学派的兴起和发展。1929年,年鉴学派的创始人吕西安·费弗尔和马克·布洛赫,创办了《经济社会史年鉴》(后多次更名,并于1946年定名为《经济·社会·文化年鉴》)。这一学术杂志在此后的半个多世纪中成为几代持相同主张的史学家的主要阵地,形成了20世纪最有影响的史学流派和社会历史理论流派。从第一代代表人物吕西安·费弗尔和马克·布洛赫,经第二代中坚布罗代尔,到第三代代表雅克·勒高夫、埃马努埃尔·勒华·拉迪里、马克·费罗等人,他们提出的微观史学理论范式深刻影响了欧美的历史学研究和其他社会历史理论的研究。

《求是学刊》在这方面作了初步探索,其典型的研究领域就是文化哲学。1992年《求是学刊》率先在期刊界推出“文化哲学:跨世纪的思考”学术研究专栏,此后又先后设立“文化哲学:现代化与日常生活批判”、“文化哲学:后现代主义研究”、“文化哲学:全球化的文化反思”等系列专栏,培养了一批文化哲学研究者,使黑龙江大学文化哲学研究中心成为目前中国哲学界最有影响的文化哲学学术中心,并逐步形成了把对人及其世界的形而上的理性反思和现实的文化历史批判相结合的独特的文化哲学视野,自觉地提出建构作为一种重要的哲学理解范式和重要的历史解释模式的文化哲学理论体系。尽管这些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但是已经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产生了重要的学术影响,并极大地带动和引领了国内文化哲学研究的走向。

至于“刊物的国际视野”,显然不难理解,它强调的是:在全球化、信

息化时代,学术研究和学术刊物必须自觉地开启国际视野和世界眼光。当今人类社会的发展,包括所有民族的发展,面临的最大的具体情况,最大的现实就是全球化的进程和全球化的逻辑。用茨威格的话说,在全球化时代里,“我们岁月中的每个小时都是和世界的命运联系在一起的”。在这样的背景中,尽管我们的学术研究和理论创新依旧要立足于中国的现实,凸显中国特色,但是,无论要使我们的理论思考切中中国的现实,还是要廓清世界的变局,都必须站在全球化的高度,形成开放的世界眼光。在这方面,《求是学刊》有自觉的思考,从本世纪初,就积极开展各种国际学术交流,并在学术期刊界率先开设了“海外来稿”专栏,致力于国内外学术交流,为国内外的学术对话与交流搭建一个学术平台,促进学术期刊不断走向国际,探索开放式、国际化办刊的路径。这一栏目同样在学界产生了较好的反响。

我深知,《求是学刊》还很年轻,她的许多探索还处于初始的阶段,还有很多的局限性。但是,这不是她的缺点和弱点,而是她的希望、她的开放的未来。精神的追求和学术的探索原本就“总在途中”,真理的探求是永远图新永远不老的神圣事业,更是扎扎实实默默无闻永无止境的辛勤劳作。只要我们不懈地求索,只要我们不变地坚守,就会有越来越广阔的理论地平线在我们的眼前不断开启。我还是用1990年所写的《唯实·求是·图新》的文章中的话来作为这篇随笔的一个“结语”:

我们深知,历史不会只呈现玫瑰色,真理更不会一蹴而就,在我们有限的才能与宏伟的历史使命之间横着单凭我们自身很难逾越的时空。但我们坚信,我们同读者和作者的辛勤劳作,无论如何平凡,都不会毫无价值。“天空没有翅膀的痕迹,但我已经飞过。”(泰戈尔)我们愿以自己的平凡换取真理的非凡,我们愿以自己的默默无闻换取真理的无穷感召力。“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

谨以此寥寥数语来纪念《求是学刊》发刊200期,我更愿意把这篇随笔看做自己学术跋涉的心路历程的记录。愿与《求是学刊》以及更多的学术期刊一道在精神世界中继续上下求索,为我们时代的破浪前行自觉地彰显理论的力量、真理的力量。

2011年1月6日
北京

目录

第一编 社会发展与法律多元

根本法、市民法、公民法和社会法

——社会与国家关系视野中的法体系

初探 吕世伦,任岳鹏(3)

当代中国的“市民社会”话语转换及其对法治进程的

影响 马长山(15)

中国农村市民社会发展的路径选择 杨心宇,王伯新(27)

论“有限度”的法律发展观

——以中国转型期非现实性社会冲突为分析

对象 赵树坤,付子堂(41)

民间规范与人权保障 谢 晖(55)

非政府组织中的公民参与 马长山(68)

公民社会与社会转型中法治秩序的构建

——以公民责任意识为视角 蒋传光(80)

权力缺席与权力失约

——当代中国的公法漏洞及其救济 谢 晖(96)

宪政中国战略标志论

——宪法思维基本问题研究 周叶中,邓联繁(106)

宪政的法哲学分析 文正邦,柯 姗(118)

平等概念的法理思考 胡玉鸿(132)

制定一部适合我国国情的行政程序法典

——当前行政程序和行政程序法研究

- 述评 杨海坤,刘洋林(148)
- 透视中国的行政审判体制:问题与改革 马怀德,王亦白(162)
- 行政的“疆域”与行政法的功能 姜明安(177)
- 中央与地方关系的法治化
- 以中央与地方的监管分权为考察 张千帆(193)
- 社会优位下的权利本位 康敬奎(211)
- 我国刑事立法领域的若干重大现实问题探讨 赵秉志(223)
- 论控辩平等之理论基础 冀祥德(239)

第二编 理论法学新动向

以人为本与中国法制发展(笔谈) (259)

以人为本的法律内涵 胡玉鸿(261)

以人为本的制度操练 孙 莉(267)

以人为本与立法的民众参与 庞 凌(273)

现代行政法目的的新阐释

——基于以人为本的行政理念 章剑生(279)

司法以人为本的几个问题 周永坤(285)

以人为本的司法理念及其方法论反思 陈金钊(292)

完善社会主义法治的一个契机

——当前全球金融危机引发的法学

思考 吕世伦,李英杰(299)

法制下法治与法治下法制 王青林(310)

探寻中国法律传统语境下“法治”的意义 徐爱国(321)

博弈·平衡·控制

——中国传统法和谐价值解读 孙光妍(338)

法律方法的概念及其意义 陈金钊(349)

“方法”称谓之争抑或法律观之争

——一场正在兴起的有关捍卫司法领域法律自足性

的争论 王国龙(368)

法律方法的普遍智力品格及其限度

——从法律方法与法学方法称谓争论谈起 张传新(379)

规则的普遍性与类比推理 陈景辉(390)

三段论推理在法律论证中的运用 焦宝乾(402)

法律解释中的数学思维 陈林林(419)

后 记 (431)

社会发展与法律多元

第一编

迈入新世纪,我国社会发展进入了转型期。在社会由传统向现代转型的过程中,法律不仅担当着调整社会关系的角色,而且还担负着将国家行为纳入法治轨道的重要使命。为了使法律不辱使命,法学学者们一方面立足本土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根基,在构建法治文明的过程中挖掘自身于法治建设的有益因素,并形成了各自的理论建树;另一方面在世界多元化发展与一体化的进程中,他们又“师夷长技”,希望在对本土以外的法律文明进行研习的同时,能够找出于我国的法治文明建设可资借鉴的部分,以弥补自身的缺陷。在推动法治文明的道路上,法学学者们进行了并正在进行着积极地尝试、探索与创新,在关注国家主导的法制建设同时,学者们的视野触及民间法、公民社会、市民法、社会法等,探讨市场主体的法律样态,于契约关系中找寻平等的基点,于权利觉醒中探寻正义、公平的真谛,法律发展进路上呈现出多元性。此间,涌现出并正在涌现着一大批优秀的学术成果。《求是学刊》法学版对此予以了观照,希冀以我们的触觉去感知学者的学术脉搏,叩响每一个法律主体的意识之门,使法律成为人的信仰,于此,法治之于文明终会成就。

根本法、市民法、公民法和社会法

——社会与国家关系视野中的法体系初探

吕世伦,任岳鹏

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这表明对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研究迫在眉睫。但法律体系的研究要获得成效,必须摆脱传统的法律实证主义思维范式或所谓纯粹法理学的思维范式,提倡多姿多彩的思维范式^①。我们认为,从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关系或权利与权力关系上进行考察,可能是此种法思维范式之一。它不唯具有视角方面的新颖性,更重要的还在于能穿透法律体系的形式而把握其实质,也不妨说是形式性与实质性相结合来研究法体系。本文正是试图从法哲学角度,从潜藏于法律现象背后的国家与社会、权利与权力关系角度对法律体系进行解读。依据作者的观点,当今中国的法律体系可以分为四个部分,即根本法、市民法、公民法和社会法。

一、根本法

17、18世纪之后,西方资产阶级借助社会同国家之间的互动关系,一方面稳固地掌握着政治国家,另一方面又通过产业革命建立起最发达最典型意义上的市民社会。这种市民社会创造了民主的政治国家,又以民主的政治国家为支撑,有力地保障市民社会的经济自由与人身自由。于是,封建制度下的社会与国家的对立,变成近代的社会与国家的“统一”。

^① 吕世伦:《法的真善美——法美学初探》,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序。

但是,这种统一始终包含着由官僚操纵的、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国家制度与市民社会为控制国家制度而“向国家派出的代表团”或“全权代表”^①所形成的立法权或议决权这两者之间谁主宰谁的“二律背反”。正是从这种意义上,马克思说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的统一带有一定程度的虚伪性。尽管如此,政治国家毕竟是凭借市民阶级(最初称做“第三阶级”)的力量建造的。它不会容许国家对自己为所欲为;反之,要求最大限度地制约政治国家。为了恰当地解决前述的“二律背反”引发的冲突,缓和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争斗,以利于全社会的共同需要和共同发展,就必须找到连接两者的牢固纽带。这条纽带就是作为市民革命初衷的那种意志,就是美国《独立宣言》和法国《人权宣言》体现的精神,就是基于这些意志与精神的实证化而形成的根本法,即宪法。所以马克思说宪法,如同整个国家:“制度一样,事实上是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协议’或‘契约’。”^②这种契约仅是近代以来发达的市场经济和民主制度的产物,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威。它是市民社会奉行的最高准则,也是政治国家的最高准则,从整体上调整私权利关系,也调整公权力关系。一切其他的部门法均由宪法所衍生,并服从和实现宪法的宗旨,而不得同宪法相平行,更不得超越和侵犯宪法。

话说到这儿,我们对于当做惯例地将宪法简单地塞于“公法”里的学说,提出大胆和冒昧的质疑。这个质疑的基本理由,前面已经交代过了。若“宪法—公法”说能够成立,那么另一个惯例的学说,即“宪法—根本法”说就是一种悖论而需要予以推翻。

追本溯源地看,西方的“宪法—公法”说同大陆法系的国家主义历史传承有不可分离的联系。这是因为,国家主义意识形态,不论在民主共和政体(雅典)、贵族政体(罗马共和国),还是君主专制政体之下,人们所崇拜的对象都是国家权力本身的神圣性,而不是如何约束国家权力,即不可能把宪法看成高于国家权力的东西。其具体的历史真相是,由于特殊文化背景所决定,古希腊人养成一种强烈的“人天生是政治动物”的城邦主义观念,把社会与国家并为一体,使社会变为国家(城邦)的附属品,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19~32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16页。

“希腊人的市民社会是政治社会的奴隶”^①。在那里,以至于找不到相当于今天的“社会”(society)一词。这种情况通过提秀斯、梭伦和克里斯蒂纳等宪法的制定,不断地强化。显然,宪法是从属于国家制度,而非相反。后来的罗马人全面地发展简单的商品经济,社会开始从国家剥离,相应地有了公法与私法的区分。不过,在希腊人观念的巨大影响下,罗马社会尚未形成足以同国家相抗衡的实力。因而,那时的宪法性规范只能作为一般的调整“公共利益”的东西来看待,而不是高于“公法”并同时统领公法与私法意义上的根本法(母法)。经过“市民社会就是政治社会”^②的黑暗的中世纪,到了近代的黎明时期,大陆国家又形成君主专制制度的统治,宪法的地位亦可想而知。与此不同的是,在英国,虽然不存在公法与私法的划分,而且宪法也仅仅属于普通法的一个组成部分,但它在群众中和政治制度上,都有着久远的、深厚的根基,是当然的和实际上的根本法。

至于在前苏联和迄止“文革”的中国,虽然承认宪法是根本法,但在高度集权政治和计划经济体制之下,实行的是人治而不是法治,是政策政治而不是宪法政治(宪政)。受此影响,在理论上就颇容易同大陆法系的“宪法—公法”说有很强的亲和力,亦即与“宪法—公法”说中的国家主义成分一拍即合。显然,那种现象现今已无继续重复的理由。

二、市民法

市民法是调整市民社会生产和生活关系的法,是人作为“市民”所享有的法,即私法,包括民法和商法两大部门。

市民社会这个词来自西方。黑格尔是第一个真正从现代意义上界定市民社会内涵的思想家。在黑格尔以前,思想家们虽然也使用过市民社会这个概念,但他们把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看成是同一个事物,而相区别于家庭、教会、自然状态等。黑格尔第一次科学地发现和系统论述了市民社会与国家之间的对立,并把市场经济之下的所有权与契约规则界定为市民社会的核心内容。黑格尔虽然区分了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但在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谁决定谁的问题上,却颠倒了两者之间的关系。他认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3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34页。

为,国家是最后控制市民社会的力量,市民社会只不过是国家自我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阶段。马克思从历史唯物主义哲学出发,对黑格尔的市民社会概念进行了修正。按照他的观点,不是政治国家决定市民社会,而是市民社会决定国家;国家是市民社会的外在表现,是市民社会基础之上的建筑物。20 世纪的葛兰西,除承认市民社会属于经济领域的存在之外,又承认文化尤其意识形态的特殊重要性。所以,他在市民社会概念的发展史中处在转折性的位置。葛兰西之后的市民社会理论家(如哈贝马斯等),则进一步视市民社会为独立的社团及其活动所构成的文化批判领域。表面上看,将市民社会理解为一个文化批判的领域和将它理解为一个私人交往的经济领域大相径庭。实际上,强调市民社会是一个文化批判的领域并不意味着否定它同时是一个私人交往的经济领域,而只是把私人交往的经济领域的存在作为一个无须说明的前提^①。当代西方的市民社会概念,虽然对黑格尔、马克思市民社会概念有偏离,但更有补充和发展。

市民社会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市民社会就是从物质方面加以强调的一般社会,社会主义社会是其形态之一。黑格尔和马克思常常把“市民社会”称之为“经济国家”,就是由于它是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和消费的领域或“需要的体系”。与市民社会相对应的范畴,是“公民社会”或“政治国家”。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公民社会)在本质上,就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市民社会包括各个个人在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上的一切物质交往^②”。“这一名称始终标志着直接从生产和交换中发展起来的社会组织,这种社会组织在一切时代都构成国家的基础以及任何其他的观念的上层建筑的基础。”^③狭义上的市民社会仅指自由资本主义社会,它是从中世纪的贸易城市兴起,经过资产阶级革命确定下来,其典型形态便是 19 世纪的西欧北美社会,也就是梅因所说的“契约社会”。中国是一个具有长期国家主义传统的国家,国家主义的本质就是国家决定社会,社会隐没于国家。新中国的成立是中国历史上国家性质最剧烈最根本性的一次变革,然而脱胎于旧社会的新中国未曾剪断的仍然

① 王新生:《市民社会论》,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284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41 页。